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139,025,450.88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07,419,073.75 元。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161,6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753,170 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 156,846,83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738,732.00 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13%。

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项目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738,732.00	120,772,059.10	105,040,0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025,450.88	227,814,553.78	198,120,426.03	154,502,002.49
2025年上半年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7,419,073.75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8,550,791.10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年一期平均净利润（元）	205,560,695.19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8,550,791.10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年一期现金分红比例(%)	14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在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前，《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均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